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截止股权登记日（2013 年9月2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,965,363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,831,640 股，限售流通股46,133,723 股。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5,206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3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赞成65,206,22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，反对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，弃权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志新、曾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6日